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救助救济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梁艳棠

联系电话：3503127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困难群众权益保障，织密织牢了民生兜底“安全网”，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5〕36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市本级救助救济资金预算申请数85万元，实际下达72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其中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低保家庭核查项目30万元、临时社会救济2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5万元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救助救济资金已使用66.4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2.33%，实现区域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1年市本级救助救济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低保家庭核查、市本级临时社会救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我局参照因素分析法的方式，充分参考项目资金情况、近年市本级临时救助人数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申报，严格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程序，保障项目开展。

（二）过程。我局对2021年救助救济资金坚持以收定支、结余滚存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进行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到位及时，拥有健全的资金管理程序和监督机制，所用资金均做到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管理信息公开透明，严格执行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公示制度，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公开询价采购的形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项目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函〔2022〕1号）文件要求，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开展自评情况如下。

（一）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低保家庭核查。2021年下达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低保家庭核查经费3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出资金29.92万元，资金使用率99.7%；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1人专职协助开展市本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组织社工、义工对各县（市、区）低保等困难家庭1200户进行入户核查，了解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和加大救助政策宣传，提升社会救助政策制定和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水平。

（二）用于市本级临时社会救济。2021年下达临时社会救济2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出资金18.7万元，资金使用率77.9%；该项目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2021年全年，我市市本级实施临时救助94户次，支出救助资金84.4万元，市本级平均救助水平为8978.72元/户次，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年初市财政下拨31万元，年中根据工作实际调整13万元用于其他专项业务支出，项目实际下拨18万元，支出17.86万元，支出率达99.22%。2021年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救助人员525人，完成年度救助任务。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挪用占用的现象，资金使用及时，能急受助对象的所急，保障他们的合理需求。2021年江门市救助管理站通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

升专项行动，完善了站内设施设备，提升了救助效能，有效地保障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1年11月我局印发了《江门市贯彻〈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成为《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出台以来，全省第三个出台实施细则的地市。进一步细化了临时救助的对象类型、审批细节和救助标准。增加对因住房支出型困难对象给予“补充救助”，对因赡养（抚养、扶养）费或财产存在争议无法纳入低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无收入来源对象给予“补位救助”；对临灾受灾弱势群体等急难型救助对象给予“先行救助”。率先探索“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跟进救助”方式，提高救助效率的同时加强资金监管。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我市救助救济资金的使用，满足了困难群众的临时急难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核查需求，摸排了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资金管理、落实到位，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申请情况进行核定，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清晰。项目管理责任落实，分工清晰，保障措施有效到，做到应救尽救，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自评得分95.50分。